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沪质技监特〔2017〕101号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 2016 年度 上海市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检查评价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局），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

2016 年，全市各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机构为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行为，提高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质量，对全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按照《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实施监督检查评价的通知》要求，通过证后抽查、定期检验、执法检查、现场评价等方式，共对本市270家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开展了监督检查与评价，对95462台在用电梯维保现场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价。监督检查与评价内容包括许可资格、人员资格、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资源配置等。评价结果较差的单位有17家（具体名单见附件）。

从检查评价结果看，大部分单位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人员、场地等资源条件基本能够满足许可规则的要求，维护保养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单位负责人对电梯维保质量、维保人员安全比较重视，能按照要求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维修人员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应急处理故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部分维保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未落实安全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出租、出借许可证书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护保养电梯等现象仍然存在。

（二）资源条件不能持续符合许可要求。部分维保单位的维保人员或者技术人员数量不能持续达到许可规则所规定的最低数量，部分检验、检测仪器缺少或未在检定有效期内，场地变更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三）档案管理、质量管理等体系不健全。部分维保单位管理体系见证材料不齐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不规范，未按要求建立“一机一档”的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和自检记录不符合要求等。

（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落实不到位。部分电梯维保单位未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要求从事维保工作，如维保记录不符合该规则且未归档，电梯自检内容不能完全涵盖该规则，未落实每半年对电梯自检一次的规定，未开展电梯应急演练等。

三、下一步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评价及后续监管工作，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本区域评价较差维保单位所保养电梯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维保工作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应急救援能力是否符合要求等，对检查中发现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保养的，应依法严肃查处，并及时通报相关使用单位，建议其更换维保单位；对注册在本区域的评价结果较差电梯维保单位，将其纳为本区重点监察对象，开展生产单位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整改，加强管理。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维保行为，确保电梯的维护保养质量，保障全市电梯的安全运行。

附件：2016 年度上海市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检查评价较差单位
名单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6 年度上海市电梯 维保单位监督检查评价较差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海青浦电梯厂
2	上海宝纳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	上海卫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4	上海帛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上海东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6	上海北翼集团特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	上海华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8	上海恒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9	上海不夜城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	上海贤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1	上海誉杰电梯有限公司
12	上海闵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	上海军达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14	上海悦聘电梯有限公司
15	上海诺比克电梯有限公司
16	上海多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7	上海建设联合电梯有限公司

抄送：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总队，各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上海市联合电梯安全技术促进中心。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